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

請 求 人 夏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蕭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黃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民國 48 年間，國防部依「陸海空軍無職軍官處理辦法」處理補發退伍金等業務，公告未於限期參加調查者即為失權，不再補發，請求人因未見該公告，此後屢次請求補發退伍金，均遭以該案已處理完畢回復，於是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歷經更迭審理，復經受評鑑法官等 3 人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○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。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上開事件，對於請求人之陳詞不為所動，猶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，卻無中生有、憑空杜撰有利於被告而被告未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據為判決被告勝訴之理由，其等共同違反法官法第 13 條、刑法第 213 條偽造公文書罪及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

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請求人主要係對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稱受評鑑法官等人構成違失，惟法官綜合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形成之理由，並做成裁判結果，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不服法官認事用法，因而請求評鑑，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因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

委 員 李 雅 俐

委 員 沈 冠 伶

委員 周 宇 修 (迴避)  
委員 邵 瓊 慧  
委員 徐 建 弘  
委員 張 靜 薰  
委員 郭 玲 惠  
委員 許 政 賢  
委員 陳 鈺 雄  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4 日  
書 記 官 賴 俊 宏